# **投食店运输服务合同管理规定**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甲方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质量与评估，特执行本规定。

一、适应范围：

1.1 本文件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文件中所述松鼠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等。

1.2 本文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制定，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运输考核指标及考核占比：

|  |  |  |
| --- | --- | --- |
| 项目标准 | 指标 | 得分占比（总分100分） |
| 运输货损率 | 0.01% | 20% |
| 运输准确率 | 100% | 5% |
| 信息反馈准确、及时率 | 100% | 10% |
| 提货及时率 | 99% | 20% |
| 运输时效 | 98% | 25% |
| 更换车型、混装率 | 1% | 5% |
| 现场作业 | 90分 | 10% |
| 签单返回率 | 100% | 5% |

三、定义

运输货损率：乙方承运的货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不符合收货标准或订单数量与乙方承运的全部件数或订单数量的占比；

运输准确率：预防按照甲方运输单据中的信息，将甲方托运货物准确送达甲方指定地址的运单数占甲方全部托运单数的比率；

信息反馈准确、及时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日准时发送准确的车辆运输信息与实际运输车辆信息的比率；

提货准时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车辆准时到达甲方要求地点提货频次与乙方全部提货频次的比率；

运输时效：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承诺时间或甲方运输单据中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托运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址的车次占甲方全部托运车次的比率；

现场作业：乙方在甲方指定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现场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更换车型、混装：乙方实际安排车型与甲方计划车型不符车次、中途私自换车车次以及乙方私自一单多车装车，整车外带非甲方产品车次占甲方全部总车次的比率；

签单返货率：乙方在结算周期内，约定时间内准时返回甲方的签收单数与结算周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全部运单数的比率。

四、现场作业规范

执行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五、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作出限期14天改正的决定，若14天内未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连续3周运输考核指标未达到90分；
2. 连续3周运输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
3. 谎报任何装载货物车辆的信息；
4. 超过三次不参与装、卸货服务。

六、以下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约，甲方可以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偷盗、偷吃、侵占所运输的货物；
2.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在操作区域内辱骂、斗殴甲方员工、甲方其他合作伙伴或对甲方的查询协调工作不配合的；
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在操作区域内有违反安全作业规范或行为的；
4.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发生任何不廉政行为或事件；
5.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不得在任何场合与甲方人员讨论薪资问题；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如，拖欠运费导致司机不卸货等）；
7. 严重违反合同及合同附件内容的。

七、其他投诉规定：对其他原因造成的投诉，根据其严重程度参照以上两类投诉进行处罚。

八、提货不及时处罚规定

1. 乙方未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配车发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小时，超过三小时仍未配车发运的甲方有权调用其他运输资源满足业务需求，因调动车辆资源产生的运费差额在乙方当月运费中扣除，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2. 乙方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未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配车发运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启动其他运输资源，乙方需对甲方产生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在提货时必须提前按照要求进行预约月台和时间段，乙方的所有车辆和人员需根据预约时间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准备工作，车辆和人员超过预约时间20分钟未到仓的按照无车处罚。

九、未按照运输时效到货处罚规定：

1. 对因到货延迟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以车次（安排运输车次）为单位进行考核、处罚。
2.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雨雪、大雾、政府因素及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认可后，相关延迟可以免处罚；若乙方未提前发来预警，因此产生的到货延迟计入处罚。
3. 提货之日起，超出应到时间1天无明确结果（到货点签收）的订单，视为遗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 延迟到货处罚标准

1)延迟到货两小时内，支付违约金500元；

2)延迟到货六小时内，支付违约金500元，并免除此单运费的10%；

3)延迟到货十二小时内的，支付违约金500元，并免除此单运费的15%；

4)延迟到货十二小时以上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免除此单运费的30%，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停止发货，终止合同的权利。

十、信息反馈虚假规定：对于运输信息的反馈，松鼠要求真实、准时、准确。运输商需在发车2小时前发送运输司机信息到指定群组或者人员（司机姓名、联系方式、车型、车牌等）。如果在核查中，发现有反馈不真实信息，甚至恶意虚假反馈运输信息的，按车次处罚。

1. 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元，并跟据甲方因乙方错误信息产生损失进行赔偿；
2. 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并跟据甲方因乙方错误信息产生损失进行赔偿；
3. 第三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跟据甲方因乙方错误信息产生损失进行赔偿；
4. 三次以上，每车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停止发货，终止合同的权利。

十一、装车、卸车效率标准及处罚规定：

11.1所有装车、卸货时间必须满足乙方要求，对装车、卸车延迟时间的，以车次（安排运输车次）为单位进行考核、处罚。

11.2由于甲方SKU数量较多、天气原因导致的装车、卸车情况由甲方确认后，相关延迟可以免处罚。

11.3装车时效标准：装车标准为20箱/分钟。

11.4卸车时效标准：

1）17.5米卸货时间为3.5小时；

2）13.5米卸货时间为2.5小时；

3）9.6米卸货时间为2小时；

4）7.6米、6.8米卸货时间为1.5小时；

5）4.2米卸货时间为1小时；

6）零担卸货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11.5装车、卸车超时处罚标准（以车次为准）：

1）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的装、卸车业务，未参与卸货业务每次每车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三次未参与卸货服务，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2)超过0.5小时未完成（装车时间以每车总箱数/装车标准为准），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元违约金；

3)超过1小时未完成（装车时间以每车总箱数/装车标准为准），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400元违约金；

4)超过1小时以上未完成（装车时间以每车总箱数/装车标准为准），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5)签单返回率标准：

1.回单必须有三方签字即发货仓、承运方、到货仓签字，如产生到货交货时货物可能产生的丢失、破损、雨淋、污染等情况，应由乙方与收货方在回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2.当月费用次月结算，乙方需在每月8号前提供上月度签收回单以及对账明细；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运费的，甲方免责。

4、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回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单支付500元违约金。

5、所有运输费用的结算，以运输完结后三方（发货仓、收货仓、乙方）签字齐全的纸质调拨单为准，若乙方未提供全部的三方签字完成的纸质版调拨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无纸质版调拨单的运输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车型不符、混装标准：

12.1 为保证甲方托运产品的安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给出的车辆车型进行安排车辆，不得出现计划车型与实际车型不符的情况。运输过程中整车计划不得出现甲方产品与非甲方产品同车运输，且不得出现一个交接单多车运输情况，如出现乙方私自更换车型、混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车支付5000元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除对乙方进行规定处罚外甲方保留单方面停止发货，终止合同的权利。

12.2 如出现车辆资源紧缺情况，乙方需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运输，且不得出现计划大车型，实际安排小车型情况。

12.3 报备后更换车型率不得超过1%，超出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车支付200元违约金。

十三、周指标的计算以当周发货车次和甲方反馈的投诉情况为准，月度指标的计算以当月有效签收单据和甲方反馈的投诉情况为准。

十四、乙方承诺，遵守该规范的有关规定，违反该规范，按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十五、因自然灾害、政治活动、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提前预警经认可后不计入考核与处罚规定，若未提前预警除特殊情况无法发出预警的计入考核与处罚。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